2025年度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决算公开

批复日期：2026年 9月30日

公开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关于内外贸易、流通、 口岸、外商投资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盟委行署相关决策部署。

（二）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市场体系建设的措施办法，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组织实施全盟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依法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拟订促进

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开展对外贸易相关商品、技术进出口计划的管理。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和加工贸易管理办法。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 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配合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商务部授权的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 口许可证管理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配合自治区商务厅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好会展报批工作。根据授权代表兴安盟行署同外国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处理个别(地区)地方间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配合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外商驻自治区代表机构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落实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协助自治区商务厅开展相关工作。协调指导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参与商务厅涉及兴安盟的经贸谈判。负责兴安盟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境外资源合作、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承担自治区对外援助工作职责和国家对外援助项目。指导和管理外商投资工作。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和落实盟行署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负责外商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及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盟内国家级、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管理兴安盟口岸工作。贯彻执行口岸工作法规政策。指导口岸开展工作。提出推动发展口岸经济的政策建议。拟订全盟口岸发展规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发展规划。负责电子口岸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协调口岸开放、建设、运行、关闭等工作。指导建设口岸基础设施、查验配套设施和指定口岸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协调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承办盟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指导全盟口岸信息化、电子化和智慧口岸建设管理，负责全盟口岸“单一窗口”建设和推广应用。指导口岸区域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口岸区域安全联合防控工作制度。负责口岸运行监控和动态评估，监测分析口岸数据，拟订全盟口岸大数据应用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工作中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口岸合作事宜。组织实施口岸领域国际合作交流、联合检查相关事宜。推进全盟口岸与国内其他口岸开展跨区域合作。牵头推进我盟向北开放、创新与俄蒙合作机制的相关工作。负责自治区商务厅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实地踏查、验收和转报等工作。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划转审批事项，承担监管职责。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流通业发展

和商贸服务业科、市场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科、市场运行消费促进和市场秩序科、对外贸易科、对外投资和国外经济合作管理科、口岸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等8个职能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商务口岸局部门。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统筹协调，全力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一是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牵头制定《兴安盟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明确6大领域33项具体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19项。主动融入自治区自贸区创建工作，承接24项国家及自治区层面自贸区创新制度，推动开放型经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二是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紧抓“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委托内蒙古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启动阿尔山口岸“十五五”规划编制。口岸查验场地道路及限定区围封等工程按期完工，阿尔山智慧口岸服务用房等重点项目完成立项等前期手续。中蒙双方8座及以下小型车辆常态化通行，科右前旗经阿尔山口岸至蒙古国国际客运班线复通。阿尔山公路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实地验收，实现由季节性开放

转为常年开放，成为内蒙古第4个常年开放的国际性陆路口岸。截至目前，进出境货物299.8吨、客运量14798人次、车辆1226辆次。

三是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组织企业参加“中蒙绿博会”“中俄博览会”等大型外经贸活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召开外经贸联席会议，开展“企业开放日”活动，精准解决重点外贸企业跨境结算、汇率风险管理等突出问题20余条。组织瑞兴嘉业、君诚等二手车企业赴俄蒙对接，成功出口二手车8台，货值53.63万元。培育跨境电商主体28家，兴安盟跨境电商孵化基地获评“跨境电商青年创业孵化器样板空间”，在全区率先实现数字贸易出口突破。

四是推动边境贸易提质增效。争取自治区外经贸专项资金完善互贸区配套设施，边境贸易发展提质升级项目基本竣工。联合盟工商联举办“百企边贸行”活动，指导100余家企业熟悉边贸政策、对接国际资源。引进向绒、迪耀2家企业入驻阿尔山落地加工产业园区，整合重组互市贸易互助组2个，带动6800余名边民参与互市贸易，实现14类商品常态化进口交易。截至目前，完成蒙古国进口羊绒“整进整出”落地加工127.08吨、5464.8万元。

五是加大外资引进培育力度。举办外资圆桌会议、外资业务综合应用能力培训班，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6次，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10余条。参与“投资中国”系列活动7次，举办兴安盟专场投资贸易洽谈会2次，累计发布招商引资项目128个，总投资额406.5亿元。成功签订农产品深加工等6个项目，农产品草原食材体验营销中心在烟台揭牌，进口商品销售等项目落地实施，六条洋场进

口超市开业运营。2025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2 家，兴安盟首家韩资企业在中旗成功注册。

（二）着力扩大内需，激发经济内生动力

一是多措并举提振消费活力。聚焦成品油、汽车等重点消费领域，组织线上线下促销活动 920 余场，带动销售 8.5 亿元。加强限上企业培育，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40 家。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覆盖家电、家居、汽车等品类，参与企业达 300 余家，带动销售 20 余亿元。创新消费场景供给，成功引入“扶摇树下”“中国黄金”等 20 余家兴安盟首店及旗舰店。举办蒙东地区美食品鉴交流活动，吸引 10 万余人次参与，实现消费总额 900 余万元。

二是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阿尔山市获评国家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实现所辖旗县市国家级“试点县”全覆盖，推进县域商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 31 个。组织申报第八批内蒙古老字号，推荐“王布和蒙医蒙药”等 4 个品牌参与评定。推动“内蒙古味道”品牌创建，草原三河等重点企业成功入选。组织旗县市申报 2026 年特色商业项目，分别推荐突泉县新世界、乌市万达广场申报集聚型特色商业项目和智慧型特色商业项目。

三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策划举办“兴安云上年货节”等线上促销活动 260 余场，带动网络零售额 14 亿元。启动“千名电商创业”培养计划，举办电商直播大赛，联合开展“数字新农人培养计划”，培育电商从业人员 600 余人。搭建“北方甄选”等电销平台，上线 800 余款产品，销售额达 3000 余万元。探索“庭院经济+直播电

商”模式，开发“心安农鲜达”助农小程序，带动1000余农牧民就业增收，科右前旗成为内蒙古唯一入选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典型案例的旗县。

四是加强农畜产品营销推介。组织企业参加丝博会、北京消费帮扶系列活动等20余场，开展“兴安好物进北京”集采推介活动12场，累计实现现场交易额1000余万元。推动兴安盟大米入驻北京13家大型连锁商超、250余家门店，累计销售6500余万元。促成特色农畜产品进驻区内130余家加油站及服务区便利店，销售额达350万元。2025年全盟特色农畜产品销售额突破1亿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30428.1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671.81 万元，增长539.74%，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增加的补贴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40.78万元，增长 127.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428.10万元。 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0402.7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 比，增加17040.79 万元，增长 127.53%，变动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

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增加的项目补贴资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本年无结转和结余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30428.1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0402.7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7040.79 万元，增长 127.53%，变动原因：主要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部门无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 4.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21.2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项目经费的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0402.7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20.46 万元， 占19.1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82.26万元， 占80.8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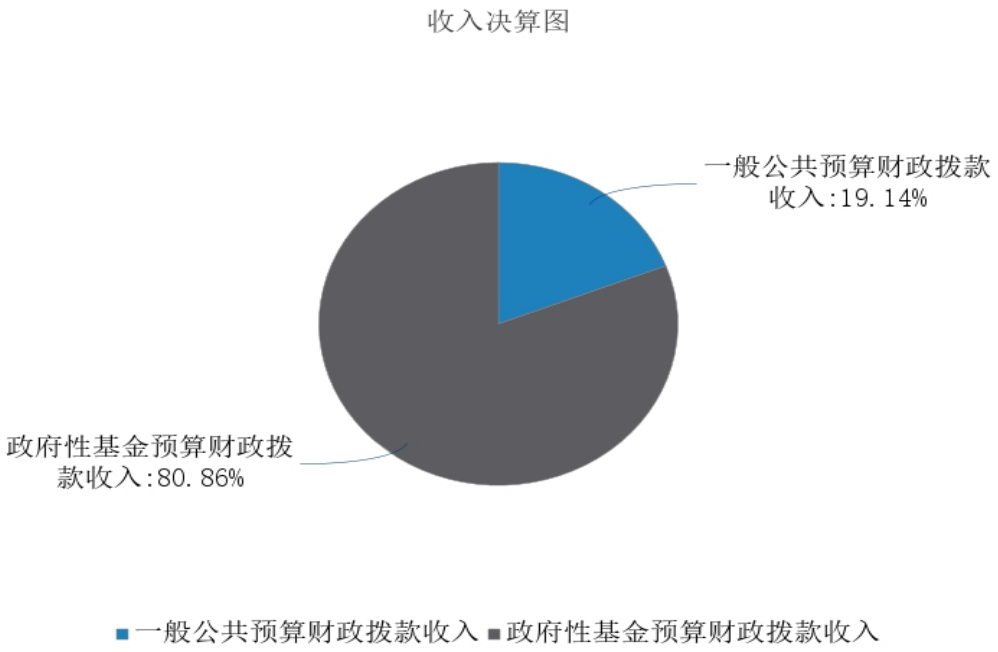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0402.7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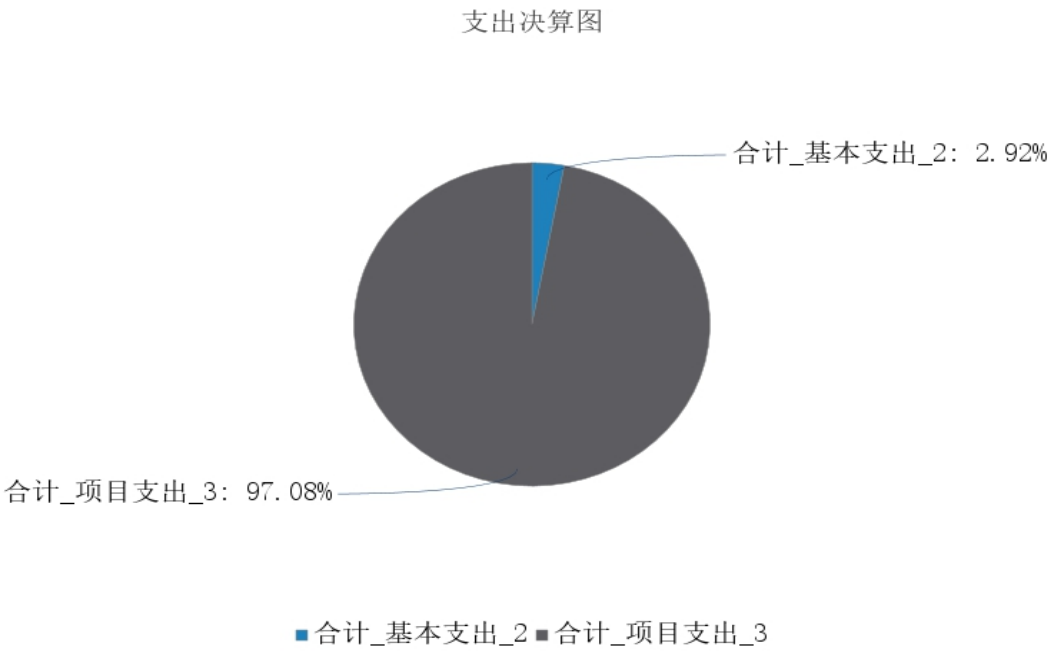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886.65 万元， 占 2.92%；

本年项目支出29516.07万元， 占 97.0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30426.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670.39万元，增长539.71%，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增加的项目补贴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40.78万元，增长127.30%，变动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820.46万元。与年初预算951.0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611.9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15万元。其中：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用于盟直领导干部考核奖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84.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9.4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2.10万元，支出决算7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有退休人员死亡。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6.51万元，支出决算5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和基数调整，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26万元，支出决算2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和基数调整，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12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死亡抚恤金。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97万元，支出决算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事业人员调行政失业保险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 类）决算数为 58.1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22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62万元，支出决算3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7%。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7月份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导致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5.29万元，支出决算2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7月份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导致支出增加。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决算数为4165.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071.06万元。其中：

1.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411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618.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支出和内贸流通项目资金支出等。

2.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4.00万元，支出决算4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外经贸发展推介活动项目资金的支出相比减少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48.8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95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9.88万元，支出决算4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决算数为1089.9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92.03万元。其中：

1.**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32.15万元，支出决算483.77万元，完成预算的11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正常晋升及发放年度考核奖金等。

2.粮油物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1.02万元，支出决算1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2025年7月份调增保险缴费基数，导致支出增加。

3.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0.00万元，支出决算551.16万元，完成预算的68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主要追加了项目资金支出。

4.能源储备(款)成品油储备(项)。年初预算74.79万元，支出决算4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验收支付盟本级储备肉补贴资金，部分资金于 2026年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173.5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3.50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7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房交会补贴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6.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7.66万元、津贴补贴91.97万元、奖金44.26万元、绩效工资77.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6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5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8万元、住房公积金48.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62万元、离休费22.25万元、退休费48.54万元、抚恤金128.06万元、生活补助16.29万元。

（二）公用经费4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5万元、印刷费0.76万元、电费0.41万元、邮电费1.61万元、差旅费6.39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委托业务费2.01万元、工会经费6.65万元、福利费1.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4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4933.8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15万元。主要包括：奖金0.15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9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3万元、印刷费4.50万元、差旅费24.6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52万元、培训费5.15万元、劳务费25.74万元、委托业务费524.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0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91.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91.45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消费者购置汽车给与发放的补贴专项资金。

（四）对企业补助42.44万元。主要包括：企业的费用补贴 42.44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4.29万元，支出决算3.78万元，完成预算的88.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3.52万元，支出决算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77万元，支出决算0.26万元，完成预算的33.31%。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4.29万元，支出决算3.78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较去年有所增长。二是本年度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变化。 三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与决算相比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有所下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2万元，占93.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占6.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52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52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度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有所增长。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购置车辆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下降0.00%，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按规定已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接待3批次，26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9万元，下降42.26%，变动原因：一是厉行勤俭节约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582.2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542.46万元，增长144.85%。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增加的补贴资金。其中：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持（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24582.26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增加的补贴资金。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4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5万元、印刷费0.76万元、电费0.41万元、邮电费

1.61万元、差旅费6.39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委托业务费2.01万元、工会经费6.65万元、福利费1.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4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98万元，增长21.11%，变动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必要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45.77万元。 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98万元，增长21.11%，变动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必要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90万元。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8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4933.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24582.26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本年度未委托相关机构开展单位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1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4年优秀领导奖励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按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兴党发【2023】9号）要求，盟委、行署对盟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了2024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盟委2025年17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对工作实绩突出干部的奖励，达到激励干部职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兴党发【2023】9号）要求，通过对工

作实绩突出干部的奖励，达到激励干部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传帮带和经验沉淀，持续提升整体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履职水平，打造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

<table>
<tr><td colspan="1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2024年优秀领导奖励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兴安盟商务口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兴安盟商务口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 colspan="2">1.5</td><td colspan="2">1.5</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td><td colspan="2">1.5</td><td colspan="2">1.5</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按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兴党发【2023】9号）要求，盟委、行署对盟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了2024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盟委2025年17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对工作实绩突出干部的奖励，达到激励干部职工。</td><td colspan="5">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2024年度旗县市、盟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的的通报，我局有一名优秀干部，奖金1500元，盟财政局拨款，已经发放完成 。</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方向</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计量单位</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td><td></td><td></td><td>奖励干部人数</td><td>正向</td><td>等于</td><td>1</td><td>1.00</td><td>人</td><td>7.5</td><td>7.5</td><td></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次数	正向	等于	1	1.00	次	7.5	7.5	
		质量指标	考核等次	定性		优秀	优秀		7.5	7.5	
			奖金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奖金发放时间	定性		2025年7-12月	2025年7-12月		5	5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总成本	正向	等于	0.15	0.15	万元	5	5	
			奖励标准	正向	等于	1500	15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领导干部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其他领导干部创先争优	定性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或等于	10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向北开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58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68.62万元，完成预算的8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底，我单位本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68.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完成85.78%。基本完成了兴安盟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点工作，其中包括外经贸业务拓展、外资外商引进、口岸建设发展、农畜产品营销推介等重点任务。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谋划行动，积极谋划储备阿尔山口岸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加快推动阿尔山口岸常年开放，以口岸为重点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全力以赴抓改革、促开放、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拓外经、强口岸、重贸促，凝心聚力“闯新路、进中游”，为推动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商务口岸力量。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外经贸业务拓展、外资外商引进、口岸建设发展、农畜产品营销推介等重点任务等重点任务，推动口岸等经济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动向北开放发展，拓宽企业销售渠道丰富群众消费，提高特色产品知名度，促进我盟农产品销售增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向北开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68.62	10	85.78	8.58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68.62	——	85.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兴安盟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工作专项组办公室设在盟商务口岸局，牵头负责外经贸业务拓展、外资外商引进、口岸建设发展、农畜产品营销推介等向北开放重点任务。积极推动向北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构筑向北开放新高地，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截至2025年底，我单位本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68.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完成85.78%。基本完成了兴安盟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点工作，其中包括外经贸业务拓展、外资外商引进、口岸建设发展、农畜产品营销推介等重点任务。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谋划行动，抢抓国家、自治区“十五五”口岸发展规划编制窗口期，积极谋划储备阿尔山口岸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加快推动阿尔山口岸常年开放，以口岸为重点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全力以赴抓改革、促开放、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拓外经、强口岸、重贸促，凝心聚力“闯新路、进中游”，为推动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商务口岸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调研督导产品推介等任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3	人次	7.5	7.5	
			检查用车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21	次	7.5	7.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工作质量达标	定性		达标	达标		7.5	7.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定性		2025.1-2025.12	2025.1-2025.12		5	5	
			产品推介业务督导时间	定性		2025.1-2025.12	2025.1-2025.12		5	5	
		成本指标	宣传督导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75	60.02	万元	5	5	
			检查用车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8.6	万元	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向北开放重点任务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推动重点开放任务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3.58	

3、“传旗兴选”助农直播资金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 自评得分99.07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9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千人带货、万人增收、亿元销售”专项行动，深化与中国传媒大学交流合作，推动我盟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开展直播助农活动，扶持我盟农产品的品牌建设以及电商销售路径，实现兴安盟农产品品牌数字化建设，有效带动线上消费，推动兴安盟农畜产品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有效提升我盟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扶持我盟农产品的品牌建设以及电商销售路径，推动兴安盟农产品上行，提升我盟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我盟农产品品牌的知名

度和美誉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传旗兴选”助农直播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6.5	10	92.86	9.29		
	其中：财政拨款	0	7			6.5	——	92.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千人带货、万人增收、亿元销售”专项行动，深化与中国传媒大学交流合作，推动我盟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通过开展直播助农活动，扶持我盟农产品的品牌建设以及电商销售路径，实现兴安盟农产品品牌数字化建设，有效带动线上消费，推动兴安盟农畜产品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有效提升我盟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直播专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场	7.5	7.5	
			吸引参加直播的企业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家	7.5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直播宣传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天	5	5	
			资金支出时间	定性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现场直播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5	万元	5	5	
			品牌建设宣传推广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定性		有效促进	全年网络销售额14.5亿元，增长2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激活兴安盟有机农产品丰富群众消费。	定性		长期	提升我盟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兴安盟农产品知名度。	定性		长期	有效提升我盟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受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8	%	10	9.78	
总分									100	99.07	

4、“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5008.95万元，执行数为5008.9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盟内所有新车汽车销售企业均可参与，对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政策标准的发放补贴。有效刺激本地及省外周边城市消费者来我盟购买新车，发挥利好政策的杠杆作用。共发放汽车以旧换新补贴3670台、5008.95万元。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提升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起到节能减排效果，增强消费者信心，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补贴资金管理，确保政策充分发挥。

<table>
<tr><td colspan="1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商务局内财建【2025】1188号</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兴安盟商务口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兴安盟商务口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5008.95</td><td colspan="2">5008.95</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td><td>5008.95</td><td colspan="2">5008.95</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根据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对达到符合政策标准的以旧换新申请进行审核发放补贴。</td><td colspan="6">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对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政策标准的发放补贴。盟内所有新车汽车销售企业均可参与，有效刺激本地及省外周边城市消费者来我盟购买新车，发挥利好政策的杠杆作用。共发放汽车以旧换新补贴3670台、5008.95万元。</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方向</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计量单位</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车补贴发放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600	3670	人	8	8	
			以旧换新车辆台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600	3670	台	7	7	
		质量指标	申请补贴新能源汽车车型与车型目录一致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通过报废置换补贴申请统一平台提交申请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定性		2025年10月-12月	10-12月		5	5	
			符合政策标准的审核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9月	1-9月		5	5	
		成本指标	汽车以旧换新报废补贴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935	935	万元	5	5	
			汽车以旧换新置换补贴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73.95	4073.9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盟级储备猪肉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81分。全年预算数为74.79万元，执行数为 43.44万元，完成预算的5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关于做好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53号）密件，我部门本年度支出43.44万元。补贴资金42.44万元，共4家企业，其中：乌兰浩特市厉祥食品有限公司补贴21.5万元、内蒙古盟猪牧业有限公司补贴12.94万元、兴安盟金仕佳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6万元、内蒙古扎赉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补贴2万元；委托企业检测费1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保障我盟生活必需品市场、肉类市场等供应和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下一步改进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盟级储备猪肉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9	74.79	43.44	10	58.08	5.81
	其中：财政拨款	74.79	74.79	43.44	——	58.0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全盟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保障我盟生活必需品市场、肉类市场等供应和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			根据《关于做好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53号）密件，我部门本年度支出43.44万元。补贴资金42.44万元，共4家企业，其中：乌兰浩特市厉祥食品有限公司补贴21.5万元、内蒙古盟猪牧业有限公司补贴12.94万元、兴安盟金仕佳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补贴6万元、内蒙古扎赉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补贴2万元；委托企业检测费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盟级储备肉发放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7.5	7.5	
			盟本级储备肉检测企业	正向	大于等于	3	2	家	7.5	7.5	由于后期业务调整。
		质量指标	储备猪肉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资金使用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定期轮换	定性		2025 年 1-12 月	20245年5--9 月		5	5	
			资金使用时间	定性		2025年1-12 月	2025年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猪肉检测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6	1	万元	5	5	由于后期业务调整。
			补贴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68.79	42.44	万元	5	5	由于后期业务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稳定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5.81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明确内部岗位职责，实现绩效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监控、同步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依托财政绩效指标库推进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指标体系持续优化完善，下一步结合业务工作，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提升绩效指标编制质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 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482-826672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